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9,914,18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	3006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茜	敖莉萍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传真	0755-36307035	0755-36307035
电话	0755-36307065	0755-36307065
电子信箱	ir@bgi.com	ir@bg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华大基因作为中国基因行业的奠基者,秉承"基因科技造福人类"的愿景,通过20多年的人才积聚、科研积累和产业积淀,已建成覆盖全球百余个国家和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营销服务网络,成为屈指可数的覆盖本行业全产业链、全应用领域的科技公司,立足技术先进、配置齐全和规模领先的多组学产出平台,已成为全球屈指可数的科学技术服务提供商和精准医疗服务运营商。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基因检测、质谱检测、生物信息分析等多组学大数据技术手段,为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社会卫生组织等提供研究服务和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华大基因以推动生命科学研究进展、生命大数据应用和提高全球医疗健康水平为出发点,基于基因领域研究成果及精准检测技术在民生健康方面的应用,致力于加速科技创新,减少出生缺陷,加强肿瘤防控,抑制重大疾病对人类的危害,实现精准治愈感染,全面助力精准医学。
(1)生育健康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服务
公司基于高通量测序仪等创新型自主检测平台,遵循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相关要求,从出生缺陷三级防控角度出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及儿童各阶段,开展与生育健康相关的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服务,旨在全面助力出生缺陷防控,提高儿童健康水平,保障妇幼健康。主要业务包括:NIFTY®胎儿染色体异常无创产前基因检测系列、多种单基因病无创产前检测、超声异常/引产组织高深度全基因组测序、EmbryoSeq胚胎植入前基因检测系列、康孕®染色体检测系列、觅因可遗传病基因检测系列(包含基于全外显子组、全基因组技术的检测)、安孕可单基因遗传病携带者筛查系列、耳聆可®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系列、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系列、安馨可™新生儿及儿童基因检测系列等。
公司基于高质量临床质谱检测服务平台,开发了一系列的医学检验产品,包括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新生儿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检测、新生儿溶酶体贮积症检测、孕期营养检测、人体氨基酸检测、人体维生素检测、人体胆汁酸谱检测等产品。
(2)肿瘤防控及转化医学类服务
公司围绕多类肿瘤构建肿瘤"预、筛、诊、监"闭环,并通过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升级,建立全面有效的防控体系。公司面向受检者提供癌症风险评估以及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等用药指导和复发监测信息,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基于高通量测序、PCR、酶联免疫、化学发光等技术的检测试剂,并且与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合作开展致病机理发现、生物标志物开发、药物靶标确认和药物风险管控等全套药物基因组学研究业务和肿瘤临床研发业务。主要服务包括:遗传性肿瘤基因检测、HPV分型基因检测、无创癌症筛查基因检测、多组学肿瘤标志物测定、肿瘤个体化诊疗和用药指导基因检测和肿瘤微小残留病灶(MRD)定制化检测等。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妇科肿瘤及血液肿瘤领域的产品布局,推出华妍安®子宫内膜癌分子分型和华雪安™白血病基因检测。
公司专注于肿瘤早筛业务和数据服务的子公司华大数极已上市华常康®无创肠癌基因检测及其"筛诊保"闭环解决方案和华甘宁®无创肝癌基因检测,未来将陆续推出其他高发癌种早筛系列产品。
(3)感染防控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服务
华大基因利用宏基因组学等多个技术平台对疑难危重感染进行检测和分析,建立了多种病原检测的技术与产品体系,覆盖了不同客户人群多层次的检测需求,成为临床诊断的重要辅助手段。其中,基于宏基因组学的PMseq®病原微生物高通量基因检测根据不同病原类型(DNA或RNA病原体)以及不同的检测灵敏度,从血流感染、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呼吸系统感染及局灶感染四大症候群维度,针对不同标本类型,细化升级出基础版/高敏版的PMseq®-DNA、PMseq®-RNA、PMseq®-DNA+RNA病原微生物高通量基因检测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细菌耐药基因多重检测产品进行了全新升级,可检测5种常见病原微生物和导致细菌耐药相关的9个蛋白酶基因。报告期内,公司新发布PM Easy Lab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可一站式处理从核酸提取到检测出报告的全过程;并基于此平台完成了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病原体核酸多重检测、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多重检测产品的研发,为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和呼吸道感染患者提供快速的病原学检测结果。同时,公司基于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技术的抗菌药物浓度检测产品,可为医生制定用药处方提供参考依据。
新型冠状(以下简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司第一时间研发出多项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多联检检测、核酸快速检测、不同变异株检测的市场需求,加大研发资源投入,相关检测试剂盒均已获得欧盟CE准入资质。目前,公司已形成病毒测序、核酸检测、核酸快检、抗原快检、抗原自测、抗体快检、中和抗体检测等多产品覆盖体系,技术覆盖荧光PCR法、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胶体金法、荧光免疫层析法、自驱动微流控-试纸条法等,满足不同地区及人群的疫情防控需求。
(4)多组学大数据服务与合成业务
公司率先面向合作伙伴提供多组学大数据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生命科学研究机构的卓越合作伙伴,为从事生命科学研究的机构和企业提供高质量、行业领先的多组学大数据全流程系统解决方案。该服务面向的主要客户为以高校、研究性医院等为代表的科研机构,以及以药企、育种公司等为代表的工业客户。多组学大数据服务业务主要包含基因测序、质谱分析、生物数据库管理、数据云分析等标准化技术服务和全流程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先进的测序与分析平台,公司多组学大数据服务还可提供非编码RNA、目标区域测序、表观基因组、基因分型、蛋白质产品、代谢类产品、单细胞类产品、免疫组库测序、基因组学数据库等产品。通过上述技术手段的集合,多组学大数据服务形成了一整套可贯穿的"组学"研究方法,可以为生物学研究提供完整的研究方案与生态链体验服务。
合成类业务主要包含基因合成、Oligo合成等。其中,基因合成业务包括密码子优化过的cDNA、特殊位点突变的基因、人工设计的DNA序列,公司可提供包含目的基因的质粒;Oligo合成则是利用化学方法合成特定的已知序列的寡核苷酸片段,主要应用于反义寡聚核苷酸、测序与扩增的引物、DNA杂交、探针、点突变以及全基因合成等实验中。
(5)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在精准医学领域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生态合作为辅"的战略,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临床转化能力及高性能的自主平台,公司已经建立了以高通量测序平台、高分辨质谱平台为基础,传统检验平台为辅助,生命大数据为核心的精准医学综合解决方案。针对综合实力强、业务量大的医疗机构,公司可提供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可用于临床应用的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以及配套检测试剂盒、高分辨质谱仪以及配套试剂盒、高性能大数据分析及储存平台,协助建立以测序技术和质谱技术为基础,以多组学大数据为核心的精准医学检测平台,实现科研、临床的一体化,加速新技术在临床应用的转化。
公司在科研和产业化过程中形成了庞大的数据积累,在生物样本和表型数据的基础上,采用测序、质谱、PCR等多维度技术对生物样本进行多组学的数据化,利用智能化技术、数据挖掘系统和生物信息学分析工具对海量数据进行充分整合和分析,提高医疗健康行业对疾病的发生、发展、终结以及复发全过程的全面认知。精准医学检测整合了前沿科学技术与传统医学方法,为健康中国实现提供了贯穿全生命周期的新型医学综合解决方案,未来将有望赋能全球生命健康产业。
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为解决各地区新冠病毒检测通量不足的问题,公司推出了"火眼"实验室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为落地"火眼"实验室的地区输出检测技术和设备,并为当地实验室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服务,"火眼"实验室在全球各地批量建成并高效助力各国疫情防控工作。此外,为解决跨境人员快速检测的服务需求,公司率先推出了机场"火眼"实验室解决方案,除目前已经运行的香港、阿曼机场"火眼"实验室外,报告期内在埃塞俄比亚落地了非洲机场"火眼"实验室。
公司多元化的新冠检测综合解决方案,尤其是移动版"火眼"实验室在极致化交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报告期内,针对国内部分地区疫情散发、国际疫情突发的情况,公司充分发挥气膜"火眼"实验室通量高、建设速度快的优势,助力全球抗疫,分别在支援石家庄、广州、佛山等国内城市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文莱等国家的散发、突发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4,254,029,629.93	11,195,040,535.59	27.32%	5,909,118,30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8,407,626.12	5,910,105,053.53	57.67%	4,314,048,690.3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6,766,137,315.11	8,397,230,002.83	-19.42%	2,800,411,9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536,272.38	2,090,285,273.48	-30.08%	276,334,0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8,342,523.98	2,049,045,082.77	-33.71%	221,481,25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132,383.90	3,602,692,531.30	-31.27%	224,254,96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643	5.2520	-32.13%	0.69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502	5.2353	-32.19%	0.6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1%	40.44%	-23.13%	6.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3,364,152.52	2,082,845,540.00	1,505,833,804.01	1,614,093,81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980,701.18	561,036,671.12	328,216,516.53	47,302,38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667,084.22	488,920,792.39	285,283,296.05	43,471,35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57,506.56	532,353,573.39	1,090,840,490.61	720,680,813.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6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4%	148,773,893	148,773,893	质押	79,657,600
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3%	34,470,45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6%	14,715,224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74%	11,333,314	0		
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7,037,666	0		
上海领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仁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4,037,106	0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935,824	0	质押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3,032,867	0		
何倩兴	境内自然人	0.68%	2,820,936	0		
汪建	境内自然人	0.53%	2,209,400	1,657,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汪建是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的控股股东,华大控股是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三生园)的控股股东;华大控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建是华大三生园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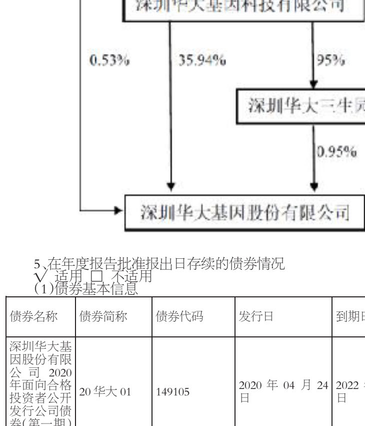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华大01	149105	2020年04月24日	2022年04月27日	30,000	3.50%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华大02	149106	2020年04月24日	2022年04月27日	20,000	3.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21年4月27日支付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一"20华大01"和品种二"20华大02"的票面利率为3.50%,每10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含税)。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利息支付,共计1,750万元人民币。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年6月23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965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20华大01"和"20华大02"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的评级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3.76%	46.17%	-1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5,834.25	204,904.51	-33.71%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8.51%	145.94%	2.57%
利息保障倍数	17.67	28.43	-37.85%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基因科技造福人类"大目标,坚持"防大于治、人人可及"的公共卫生普惠精准防控理念,主动战略性调整新冠相关产品结构与供应链策略,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新冠疫情突发大幅增长的基数基础上有所下降,剔除新冠业务变化情况,公司常规业务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6,613.73万元,同比下降19.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153.63万元,同比下降30.08%。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总金额为54,219.0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8.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证券代码:30097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1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8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亚精工	股票代码	3009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涛	
办公地址	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籁大道3号	
传真	0710-3256426	
电话	0710-3333670	
电子信箱	boyabgs@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两大产品线,数千种型号规格的精密制造体系;在钢铁、有色冶金行业的板带成形加工装备领域掌握了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成功打破国际垄断、实现了国产化,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成为该领域高端装备制造商;在特种装备领域瞄准客户对于高性能零部件的配套需求,将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积累和制造经验运用于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研发过程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成功研制出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特种车辆配套零部件、结构件产品,有效保障和提升装备性能,在特种装备配套领域建立了良好口碑与形象。
公司的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品主要定位于钢铁、有色冶金行业高端装备及零部件,已经成功替代德国、日本、意大利知名制造商的同类产品,其中部分装备及生产线机组产品成为了行业首创和标杆;公司与全球主要钢铁集团如宝武钢铁集团、河钢集团、沙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日本制铁、韩国浦项制铁、印度JSW钢铁(印度京德勒西南钢铁公司)等的直属或合资公司均有合作,还与世界综合性冶金装备制造巨头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我国最大的冶金建设运营商中国中冶集团的多家下属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他们承建的多个大型冶金项目中将公司作为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的配套供应商。
公司的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产品主要为特种车辆关键零部件和结构件,这些零部件对特种车辆装备在特殊严苛环境中的机动、适应性能有着重要影响,公司产品以过硬的质量和高可靠性在多种型号的特种车辆中广泛使用;公司配套的特种装备历经多次实战演练和国家级重大活动的检验,包括建国60周年国庆、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建军90周年、建国70周年国庆等,其产品性能得到了特种装备使用单位的广泛认可,与中国兵器等装备总装单位下属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148,040,442.91	731,273,540.35	56.99%	653,295,99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7,418,734.78	498,715,910.08	79.95%	437,415,885.6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92,494,177.74	364,147,928.59	7.78%	295,621,64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73,325.25	83,793,083.33	2.36%	72,659,98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06,461.62	77,311,746.50	-3.50%	67,422,19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24,557.35	50,296,439.34	71.23%	69,141,48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0	1.33	-16.54%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0	1.33	-16.54%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6%	17.90%	-6.54%	17.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491,562.03	101,339,772.23	75,434,369.77	130,228,47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37,248.04	28,639,288.29	22,479,689.52	13,517,09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53,578.85	22,569,597.85	21,898,776.21	10,584,50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8,464.13	53,659,805.77	38,982,809.38	13,980,406.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文喜	境内自然人	25.98%	21,826,000	21,82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4,630,112	4,630,112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3,703,888	3,703,888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3,000,000	3,000,000		
王朝襄	境内自然人	3.40%	2,852,500	2,852,500		
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尔思壹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2,647,000	2,647,000		
岑红	境内自然人	2.86%	2,400,000	2,400,000		
陈思立	境内自然人	2.68%	2,249,000	2,249,000		
田瑞红	境内自然人	2.55%	2,145,000	2,145,000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200,000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文喜与岑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丰年通达。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92号)同意,2021年4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本由6300万股变更为8400万股,证券简称为"博亚精工",证券代码为"300971"。

证券代码:30097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9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1日,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7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0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1日,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新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对"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的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号)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224,006.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9,958,034.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4,265,972.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3号)。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名称由"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内容"由建设一条幅宽为2500mm的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变更为"建设一条幅宽1720mm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由"126,170.00万元"变更为"122,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4月2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	41020900040027721	52,754,346.79
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06877	483,828,612.52
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9140078801600001719	84,518,344.17
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17192200034098170	254,327,655.59
5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0002501	0.00
合计				875,428,959.0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雨华、金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雨华、金蕾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万松东路1666号(瑞立滨海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宇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人,代表股份79,51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22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股份79,28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50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3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1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3,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03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0.132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1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5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4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17%;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5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4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17%;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5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4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17%;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5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4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17%;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5.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5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4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17%;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6.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5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4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17%;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7.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5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4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17%;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5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4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17%;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5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4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17%;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朱苏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董传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即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杨效东	李阳、朱苏斌、季向东、冯根福
提名委员会	冯根福	杨效东、董传文、张天西、刘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勇	张烜、张天西
审计委员会	张天西	冯根福、刘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2-01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预计于2022年4月22日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研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部门按要求开展工作。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需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同时受疫情影响,为保证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于2022年4月29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对外披露。
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4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裁定批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重整程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和9.4.1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情况进展
2022年4月7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已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管理人向陇南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2022年4月22日,管理人收到了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甘12破1-5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恒康医疗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组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经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陇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陇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恒康医疗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计划由恒康医疗负责执行,现金一次性清偿部分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债权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可能对公司2022年度的净资产等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值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警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和和9.4.1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在监督期内,监督恒康医疗严格执行重整计划,并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